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49

问题 2 关于短期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9
问题 3. 关于上市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59
问题 4. 关于专利侵权及和解情况.....	71
第三节 签署页	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77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8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发基金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发行人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大艺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深交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原法律意见更新部分、问询函回复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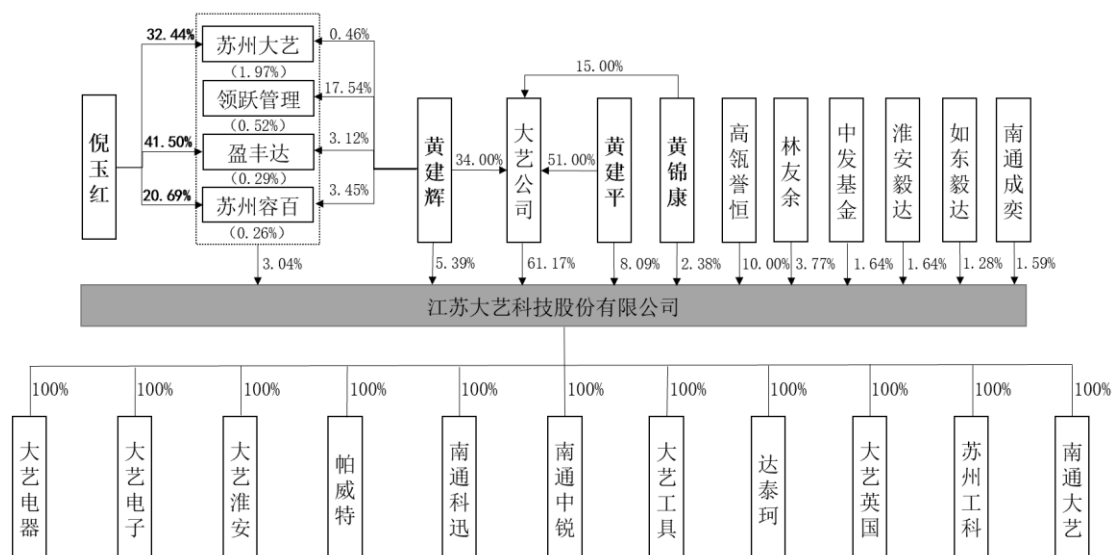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与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0,943.8926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1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

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006.00 万元、7,940.44 万元、6,129.3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原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先生、黄建辉先生、黄锦康先生和倪玉红女士，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取得英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决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原法律意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943.892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006.00 万元、7,940.44 万元、6,129.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19.59 万元、177,283.47 万元、115,284.07 万元，累积不低于 10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原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

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中发基金的企业名称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其他情况无变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大艺

补充事项期间，苏州大艺因员工离职发生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刘小军与倪玉红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小军将其持有苏州大艺 1.8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倪玉红。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大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黄建辉	0.46%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	倪玉红	32.44%	董事、副总裁
3	施向华	10.13%	副总裁
4	张庆新	7.06%	研发中心总监
5	顾臻森	5.86%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6	王志华	5.86%	财务总监
7	费博	4.70%	海外销售中心总监
8	黄学城	4.70%	监事、生产经理
9	方鸿儒	3.92%	研发中心研发部总监
10	李勇	2.35%	产品中心总监
11	慕林涛	2.35%	信息披露事业部经理
12	聂志刚	2.32%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13	梅迪平	1.99%	制造中心生产经理
14	倪玉英	1.99%	供应链中心执行经理
15	王飞	1.99%	总裁办基建主管
16	杨磊	1.99%	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17	陆卫燕	1.81%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18	陈莉莉	1.43%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19	李伟娜	1.26%	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蔡进峰	1.21%	制造中心物流部经理
21	倪学勇	1.09%	研发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22	毛卫芳	1.06%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经理
23	刘若梅	1.02%	财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
24	杨玉忠	1.00%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补充事项期间，除倪玉红出资比例变更外，苏州大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情况与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 苏州容百

补充事项期间，苏州容百因员工离职发生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杜加磊与倪玉红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杜加磊将其持有苏州容百1.7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倪玉红。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容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黄建辉	3.45%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	倪玉红	20.69%	董事、副总裁
3	金秀成	6.03%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4	李凯健	6.03%	财务中心财务控制科经理
5	汪绪超	6.03%	研发中心PE主管
6	张豪	5.17%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7	钟吉田	3.45%	供应链中心采购物控主管
8	陆祎	3.45%	国内销售中心内勤副主管
9	张云	3.45%	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专员
10	季伟忠	3.45%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主管
11	顾娉娉	3.45%	供应链中心计划主管
12	杨建华	1.72%	总裁办安全工程师
13	徐杨兵	1.72%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14	陈卫琴	1.72%	供应链中心采购专员
15	陈伟	1.72%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16	吴晶晶	1.72%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17	季磊	1.72%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18	顾娟	1.72%	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专员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	王凤军	1.72%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0	杨磊	1.72%	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21	王利	1.72%	总裁办总裁助理
22	高军利	1.72%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3	蔡丹丹	1.72%	国内销售中心售后主管
24	顾建伟	1.72%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25	蔡椿玲	1.72%	总裁办运营副总裁助理
26	王猛	1.72%	总裁办安全工程师
27	张水龙	1.72%	质量中心品质副主管
28	叶结胜	1.72%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29	沙伟卫	1.72%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0	张赛男	1.72%	人力资源中心行政副主管
31	袁卫忠	1.72%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32	朱春娟	0.86%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裁助理

补充事项期间，除倪玉红出资比例变更外，苏州容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情况与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盈丰达

补充事项期间，盈丰达因员工离职发生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曹炫敏与倪玉红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曹炫敏将其持有盈丰达1.5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倪玉红。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盈丰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黄建辉	3.12%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	倪玉红	41.50%	董事、副总裁
3	房树乔	6.24%	研发中心专家工程师
4	张志峰	4.68%	研发中心结构主管
5	代礼超	4.68%	研发中心电子主管
6	黄向健	4.68%	国内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7	杨传志	3.12%	研发中心IE主管
8	彭卫星	3.12%	国内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9	韦靖	3.12%	国内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	朱春娟	2.34%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裁助理
11	檀文治	1.56%	国内销售中心电商运营
12	李祺泓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13	汪伟	1.56%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14	倪文彬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15	周乾卫	1.56%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16	张燕华	1.56%	研发中心工装工程师
17	徐俊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18	林伟伟	1.56%	质量中心测试工程师
19	金陈跃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0	祝胜强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1	曹芮	1.56%	信息部系统工程师
22	李闯	1.56%	信息披露事业部维权主任
23	袁小刚	1.56%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24	汤红星	1.56%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25	徐海健	1.56%	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师

补充事项期间，除倪玉红出资比例变更外，盈丰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情况与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4. 中发基金

补充事项期间，中发基金的企业名称及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发基金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3RNX30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发基金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W693，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5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子公司大艺英国。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详见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

“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84.07	177,283.47	156,819.59
主营业务收入	115,142.89	177,086.23	156,629.61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8%	99.89%	99.88%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排水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事项与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变更的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经变更后具体如下：

1.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认证要求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02-100、PAG08-100、PAG B09-100	GB17625.1-2012; GB3883.1-2005; GB/T3883.3-2007; GB4343.1-201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19010503200629	2023.02.20-2024.07.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认证要求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01-125、PAG B03-125、PAG 06-100、PAG B12-100、PAG 05-100、PAG B11-100、PAG C5821、PAG C5822	GB17625.1-2012; GB3883.1-2005; GB/T3883.3-2007; GB4343.1-201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107 280356	2023.02.20- 2030.12.3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大艺科技	电镐 PDH 0165、PDH 0265	GB17625.1-2012; GB3883.1-2008; GB/T3883.7-2012; GB4343.1-201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005 269635	2021.12.29- 2025.10.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大艺淮安	角向磨光机 PAG 5803S、LG582S、 DW582S、PAG 5805S、 T58002C、LG583S、 DW583S、PAG B10- 100S、PAG B5811、 PAG 5815、PAG T5816	GB 17625.1-2012; GB 3883.1-2005; GB/T 3883.3-2007; GB 4343.1-201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CQC22107 349939	2023.03.21- 2032.07.1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自我声明编号	声明时间
1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01-100	2020980503000149	2023.03.01
2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02-100、 PAG 08-100、PAG B09-100、PAG C5820	2020980503000148	2023.03.01
3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03-100S	2020980503000122	2023.03.01
4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04-100	2020980503000120	2023.03.01
5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01-125、PAG B03-125、PAG 06-100、PAG B12-100、PAG 05-100、PAG B11-100、PAG C5821、PAG C5822	2020980503000411	2023.03.01
6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PAG 5803S、PAG 5805S、PAG B10-100S、PAG B5811、PAG 5815、PAG T5816	2022960503000032	2023.03.29
7	大艺淮安	角向磨光机 PAG5803S、LG582S、DW582S、PAG5805S、T58002C、LG583S、DW583S、PAG B10-100S、PAG B5811、PAG 5815、PAG T5816	2022980503000043	2023.03.24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原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7.05

2. 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

（货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权合同期限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期间
黄建平、倪玉红	10,000.00	2022.08.01-2023.03.01	是	三年
黄建平、黄建辉、倪玉红	38,000.00	2022.09.01-2028.07.26	否	三年
黄建平、倪玉红	5,000.00	2022.09.01-2023.08.31	否	三年
黄建平、倪玉红	10,000.00	2022.10.31-2023.10.24	否	三年

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通过保证方式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 17,314.21 万元。

（2）质押

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新增质押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现行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分支机构”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1 家子公司，即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大艺淮安、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大艺英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权利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大艺有限	骏马（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门市河海东路 99 号	生产车间	2021.01.01-2023.12.31	2,500
2	大艺有限	骏马（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门市河海东路 99 号	生产车间	2021.01.01-2023.12.31	10,720
3	大艺有限	骏马（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门市河海东路 99 号	生产车间	2021.06.01-2023.12.31	6,000
4	大艺科技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 1 幢 1 楼 1A 单元	办公及研发	2021.09.01-2023.08.31	730
5	大艺科技	新嘉澍纺织绣品（南通）有限公司	海门区河海东路 777 号 12 号楼	经营使用	2022.02.01-2023.04.30	4,142.16
6	大艺科技	永康市志菲电动工具厂	浙江省永康市花川玉桂路 96 号	办公及研发	2022.05.12-2023.05.12	272
7	大艺淮安	淮安市淮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经开区南马厂大道柴米路 2 号 1 号厂房	生产、办公	2021.08.15-2023.05.14	20,013.86
			淮安经开区南马厂大道柴米路 2 号 2 号厂房		2021.08.15-2023.02.28	11,095.8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大艺科技	58507276	大一艺	7	2023.02.07-2033.02.06
2	大艺科技	62127702	文艺	7	2023.02.14-2033.02.13
3	大艺科技	62120152	文艺	9	2023.02.14-2033.02.13
4	大艺科技	64045570	帕威特	7	2023.03.07-2033.03.06

注：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新增 19 项境内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大艺科技	一种电动工具	2021111167639	2021.09.23	发明
2	大艺科技	带多角度调节激光模组的集尘器	2021110815013	2021.09.15	发明
3	大艺科技	一种开关自锁结构	2022218267873	2022.07.15	实用新型
4	大艺科技	电池包	2022222269000	2022.08.23	实用新型
5	大艺科技	电池管理系统	2022221681173	2022.08.17	实用新型
6	大艺科技	磁吸批头套筒及电动工具	2022225068573	2022.09.21	实用新型
7	大艺科技	齿轮箱结构及角磨机	202223240885	2022.09.01	实用新型
8	大艺科技	电锤结构	2022225163084	2022.09.22	实用新型
9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	2022224056615	2022.09.09	实用新型
10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	2022221906980	2022.08.19	实用新型
11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的减速机构及电动工具	2022216881521	2022.07.01	实用新型
12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的固油结构及角磨机	2022224450325	2022.09.15	实用新型
13	大艺科技	防护罩的锁止结构及角磨机	2022224870726	2022.09.20	实用新型
14	大艺科技	一种链锯试验装置	2022217853228	2022.07.08	实用新型
15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	2022228878341	2022.10.31	实用新型
16	大艺科技	角向磨光机	2022229473450	2022.11.04	实用新型
17	大艺科技	可自动调节锯链松紧度的导板及链锯	2022216504179	2022.06.28	实用新型
18	大艺科技	可防止轴套松动的齿轮箱结构	2022223060045	2022.08.3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9	苏州工科	电圆锯（D402）	2022308196307	2022.12.07	外观设计

注：根据《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年费缴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致其权利失效的情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专利权实施许可、被质押等情形。

3.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5. 域名”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2,873.28
	账面价值	9,134.13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210.95
	账面价值	4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3,048.96
	账面价值	1,019.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货币单位：万元）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大艺科技	锂电全自动 PACK	5 套	203.03	113.02	55.67%
	流水式自动点焊机	3 台	154.28	123.74	80.20%
	锁螺丝测试+激光打标一体机	3 台	117.52	94.26	80.21%
	PCB 自动打螺丝及三工位自动焊锡一体机	3 台	107.90	86.55	80.21%
	前道机器人	8 台	106.19	76.77	72.29%
	两工位双刀 R 型平衡机（含集智全自动电机转子平衡控制软件 V3.0）	4 台	105.49	76.26	72.29%
	重型横梁式货架	1 台	102.41	67.55	65.96%
	注塑机	3 台	83.89	63.41	75.59%
	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81.90	50.13	61.21%
	小计	--	1,062.62	751.69	70.74%
大艺淮安	数控弧齿锥齿轮铣齿机	50 台	1,230.09	1,183.35	96.20%
	数控卧式滚齿机	2 台	103.54	98.62	95.25%
	小计	--	1,333.63	1281.97	96.13%
合计		--	2,396.25	2033.66	84.8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懿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2	杭州皓轩机电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3	杭州皓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4	临沂长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5	临沂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6	青岛大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7	青岛晟丰特商贸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8	无锡九星机电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9	无锡双霖机电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10	广州神川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11	佛山市大艺科技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12	扬州华舒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13	扬州华辰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14	河南康艺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15	郑州创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艺品牌各类工具产品整机	2022.12.26-2023.12.25

注：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09.15-2025.09.14
2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03.01-2026.02.28
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03.01-2026.02.28
4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01.20-2024.12.31
5	温州渝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气动直钉枪、气动钢钉枪、气动码钉枪等	2023.01.01-2024.12.31

注：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441721991E20230204	授信	20,000	2023.02.09-2023.12.01	发行人以坐落于滨江街道湘江路 699 号的房地产抵押（抵押协议编号：2023 年中银最高抵字 441721991 号）；黄建平、倪玉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协议编号：2023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441721991 号）
2	大艺淮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HT2022193325	授信（固定资产借款）	38,000	2022.09.01-2028.07.26	大艺淮安以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东侧、达方路南侧的不动产抵押（抵押协议编号：513HT202219332505）；发行人、黄建平、黄建辉、倪玉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协议编号：513HT202219332501、513HT202219332502、513HT202219332503、513HT202219332504）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04094	授信	5,000	2022.09.01-2023.08.31	黄建平、倪玉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57738 号）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A0457202210310073	授信	10,000	2022.10.31-2023.10.24	黄建平、倪玉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协议编号：Ec157202210310148、Ec157202210310149）
5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SX052923003438	授信	5,000	2023.03.06-2024.03.05	黄建平、倪玉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协议编号：BZ052923000328）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是：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拆借款	400.00	54.74%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45.00	19.8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80.00	10.95%
淮安市淮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2.7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2.05%
合计	--	660.00	90.33%

注：202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思东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借款债务人变更为王思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30
应付暂收款	180.51
合计	181.8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

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陈述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3.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23.0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3.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股东大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3.2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

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艺科技	25%	25%	2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25%	20%	20%

2. 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2020 年度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属于小微企业，2021 年度大艺淮安属于小微企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帕威特、南通中锐、南通科迅、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属于小微企业，2022 年度南通大艺属于小微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20.00%。

（2）增值税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和达泰珂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

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 年度苏州工科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3）六税两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1 年汇算清缴时大艺淮安属于小微企业，2022 年度，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中锐、南通科迅、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属于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22 年 7-12 月			
1	扩岗补贴（大艺科技）	6.45	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证明》及银行回单
2	用工服务奖励补贴	8.25	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证明》及银行回单
3	开工补贴	1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银行回单
4	创业社保补贴	1.09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府办[2018]144 号)、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 年 11 月一次性创业补贴新增符合人员公示名单》及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业补助代发专户的银行回单
5	扩岗补贴（大艺淮安）	0.3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证明》及银行回单
6	基础设施补贴	576.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银行回单
合计		602.0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上表所列明的财政补贴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户式查询违法违规综合情况和税务稽查处理处罚情况模块中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苏州工科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经税务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申报税款已足额入库，不存在欠税情形，未查询到大艺淮安的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大艺英国无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无经核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无经核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

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录。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和有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044 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大艺科技	840	837	3
大艺淮安	192	191	1
苏州工科	7	7	0
达泰珂	5	5	0
合计	1,044	1,040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聘请员工，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044
实缴人数	897
缴纳比例（%）	85.92
未缴人数	147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	已办理退休手续
新入职	94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离职人员	47	已办理离职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个人原因	2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合计	147	--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境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044
实缴人数	892
缴纳比例（%）	85.44
未缴人数	152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	已办理退休手续
新入职	93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离职人员	53	已办理离职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个人原因	2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合计	152	--

3. 其他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三）劳动用工情况”中陈述的情况一致，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保、保洁岗位及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南通市海门嘉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委托协议	卫生保洁服务	2022.11.01-2023.10.31
2	江苏国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一厂）	2022.07.10-2023.07.09
3			保安服务（二厂）	2022.04.17-2023.04.16
4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服务	2022.10.01-2023.10.01
5	江苏晨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服务	2022.10.01-2023.1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泰珂在南通市海门区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无拖缴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泰珂正常申报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无拖缴及欠缴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泰珂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大艺淮安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大艺淮安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大艺淮安 2022 年 2 月在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纳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苏州工科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录。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

（2）应急管理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消防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大艺淮安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经消防监督业务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系统中无消防处罚记录。

（4）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海门办〔2023〕年 01 号），补充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未发现达泰珂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海门办〔2023〕年 02 号），补充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未发现大艺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住房和城乡建设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线索的情形。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未有相应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6）水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泰珂不存在违反水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不存在违反水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7）土地管理

根据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均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8）境外投资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投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受到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境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行为。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投资活动未曾受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或仲裁事项

以标的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为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大艺科技与盛凯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具体如下：

（1）大艺科技与盛凯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 06 民终 4434 号），认为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不清，裁定：1. 撤销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2021）苏 0684 民初 4351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诉讼或仲裁事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

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由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陈述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问题 2 关于短期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2021 年 2 月和 8 月，大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等四名股东先后两次向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股和 3.75 元/股，增资原因分别为调整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改变，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方式）和同比例增资。

（2）2021 年 11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大艺和苏州容百、盈丰达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3.75 元/股和 10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

（3）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调整持股方式的具体情况，以及上述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方式的情况及变动原因，2021 年 2 月和 8 月均为同比例增资、增资股东相同的情况下增资价格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各对象的职位、贡献程度等因素，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同一时点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采用不同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苏州大艺以较低增资价格入股的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

（3）假设对所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同一激励价格的情况下，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方式的情况及变动原因，2021 年 2 月和 8 月均为同比例增资、增资股东相同的情况下增资价格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方式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1.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大艺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大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296.29 万元，其中黄建平认缴 661.11 万元，黄建辉认缴 440.74 万元，黄锦康认缴 194.44 万元（前述三位自然人的增资比例系按照各自在大艺公司的持股比例而定），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此次变更在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同时，也完成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方式的变更：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方式。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大艺公司	5,000.00	100.00%	--	5,000	79.41%
2	黄建平	--	--	661.11	661.11	10.50%
3	黄建辉	--	--	440.74	440.74	7.00%
4	黄锦康	--	--	194.44	194.44	3.09%
合计		5,000.00	100.00%	1,296.29	6,296.29	100.00%

2.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变动的原因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淮安生产基地的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综合考虑未来分红、股份减持便利性、未来税赋筹划等多重因素，并经内部讨论，一致协商的结果。符合实控人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

（二）2021 年 2 月和 8 月均为同比例增资、增资股东相同的情况下增资价格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2 月和 8 月，具体增资情况对应作价列示如下：

增资时间	公司阶段	增资对价	作价依据	增资比例
2021 年 2 月	有限公司阶段	1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内部商议	增资前后，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 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前述 3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大艺公司的股份比例，对大艺有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21 年 8 月	股份公司阶段	3.75 元/股	按照股改评估报告作价	按照增资前各股东持有的大艺科技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

1. 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阶段

2021 年 2 月，大艺有限股东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向大艺有限同比例增

资，该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故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依据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2.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阶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再次向发行人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为大艺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艺科技后的首次增资，故参考坤元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39 号），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3.75 元/股，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2 月大艺有限增资及 2021 年 8 月大艺科技增资均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但因公司所处阶段不同、增资定价依据不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对 2021 年 2 月增资符合是否属于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 2021 年 2 月增资价格差异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1. 2021 年 2 月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价格低于股改时资产评估之作价，就该次入股的实际情况，列示如下：

增资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大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296.29 万元，其中黄建平认缴 661.11 万元，黄建辉认缴 440.74 万元，黄锦康认缴 194.44 万元	公司储备资金以推进淮安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实际控制人出于未来分红、股份减持便利性及税负考量等多重因素，采用直接增资而非通过大艺公司增资的方式对大艺有限进行	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作为大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大艺公司的股份比例，对大艺有限进行同比例直接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增资

增资情况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增资					

2. 按照《指引》第四项规定、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增资前，在册股东仅为1名，即：大艺公司。大艺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系3名自然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

发行人2021年2月增资的增资方同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三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指引》第五项规定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指引》第四项的规定，对增资方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1年2月增资的增资方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的基本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2月增资不存在《指引》第一项规定的股份代持等情形，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披露相关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的基本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是否存在《指引》第二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2月增资不存在《指引》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不适格情形，发行人已就股东信息披露及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中披露。

3. 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理由及依据如下：

（1）该次增资时，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进行资产评估。

（2）该次增资为大艺有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且增资后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该次增资系为了满足淮安生产基地的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未来分红、股份减持便利性、未来税赋筹划等多重因素，并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具备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4）上市公司在其有限公司阶段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时，采用 1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该作法在实际操作中具有普遍性特征。

综上所述，2021 年 2 月大艺有限增资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增资方为发行人实际控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三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各自对大艺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大艺有限进行增资，股东适格；该次增资作价为 1 元/注册资本，本质是在册股东的同比例增资，该增资行为在市场案例中具备一定普遍性，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增资背景和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各对象的职位、贡献程度等因素，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同一时点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采用不同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苏州大艺以较低增资价格入股的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

（一）2021 年 11 月同一时点采用不同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通过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职位与贡献程度等因素而确定。

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的增资对价、激励对象的职位及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对价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职级	激励对象贡献程度
苏州大艺	3.75元/股	核心部门的重点负责人，公司的骨干员工	总监、一级主管、一级经理	从历史贡献、现期运营重要性及未来预期贡献等维度对发行人具有突出贡献和关键核心作用
苏州容百、盈丰达	10元/股	核心部门下的重点子部门的重要员工，或公司拟重点培养的人才储备	二级主管、二级经理、工程师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贡献和作用

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现任合伙人于 2021 年 11 月增资入股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苏州大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倪玉红	32.44%	董事、副总裁
2	施向华	10.13%	副总裁
3	张庆新	7.06%	研发中心总监
4	顾臻森	5.86%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5	王志华	5.86%	财务总监
6	费博	4.70%	海外销售中心总监
7	黄学城	4.70%	监事、生产经理
8	方鸿儒	3.92%	研发中心研发部总监
9	李勇	2.35%	产品中心总监
10	慕林涛	2.35%	信息披露事业部经理
11	聂志刚	2.32%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12	梅迪平	1.99%	制造中心生产经理
13	倪玉英	1.99%	供应链中心执行经理
14	王飞	1.99%	总裁办基建主管
15	杨磊	1.99%	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16	陆卫燕	1.81%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17	陈莉莉	1.43%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18	李伟娜	1.26%	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9	蔡进峰	1.21%	制造中心物流部经理
20	倪学勇	1.09%	研发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21	毛卫芳	1.06%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经理
22	刘若梅	1.02%	财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
23	杨玉忠	1.00%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24	黄建辉	0.46%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合计		100.00%	--

2. 苏州容百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倪玉红	20.69%	董事、副总裁
2	金秀成	6.03%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3	李凯健	6.03%	财务中心财务控制科经理
4	汪绪超	6.03%	研发中心PE主管
5	张豪	5.17%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6	钟吉田	3.45%	供应链中心采购物控主管
7	黄建辉	3.45%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	陆祎	3.45%	国内销售中心内勤副主管
9	张云	3.45%	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专员
10	季伟忠	3.45%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主管
11	顾娉婷	3.45%	供应链中心计划主管
12	杨建华	1.72%	总裁办安全工程师
13	徐杨兵	1.72%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14	陈卫琴	1.72%	供应链中心采购专员
15	陈伟	1.72%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16	吴晶晶	1.72%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17	季磊	1.72%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18	顾娟	1.72%	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专员
19	王凤军	1.72%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0	杨磊	1.72%	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21	王利	1.72%	总裁办总裁助理
22	高军利	1.72%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3	蔡丹丹	1.72%	国内销售中心售后主管
24	顾建伟	1.72%	供应链中心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25	蔡椿玲	1.72%	总裁办运营副总裁助理
26	王猛	1.72%	总裁办安全工程师
27	张水龙	1.72%	质量中心品质副主管
28	叶结胜	1.72%	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29	沙伟卫	1.72%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0	张赛男	1.72%	人力资源中心行政副主管
31	袁卫忠	1.72%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32	朱春娟	0.86%	监事、总裁办总裁助理
合计		100.00%	

3. 盈丰达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倪玉红	41.50%	董事、副总裁
2	房树乔	6.24%	研发中心专家工程师
3	张志峰	4.68%	研发部结构主管
4	代礼超	4.68%	研发部电子主管
5	黄向健	4.68%	国内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6	杨传志	3.12%	研发中心IE主管
7	黄建辉	3.12%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	彭卫星	3.12%	国内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9	韦靖	3.12%	国内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10	朱春娟	2.34%	监事、总裁办总裁助理
11	檀文治	1.56%	国内销售中心电商运营
12	李祺泓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13	汪伟	1.56%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14	倪文彬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15	周乾卫	1.56%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16	张燕华	1.56%	研发中心工装工程师
17	徐俊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18	林伟伟	1.56%	质量中心测试工程师
19	金陈跃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0	祝胜强	1.56%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21	曹芮	1.56%	信息部系统工程师
22	李闯	1.56%	信息披露事业部维权主任
23	袁小刚	1.56%	研发中心PE工程师
24	汤红星	1.56%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25	徐海健	1.56%	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师
合计		100.00%	--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激励对象的职位与贡献程度不同而采用不同对价，且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二）通过苏州大艺以较低增资价格入股的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

输送行为

苏州大艺 2021 年 11 月增资的价格为 3.75 元/股，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8 月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大艺增资协议文件、苏州大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苏州大艺合伙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大艺合伙人均以个人合法资金向苏州大艺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

三、假设对所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同一激励价格的情况下，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假设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 3.75 元/股的激励价格，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数据	测算数据	差额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6.55	32.91	6.36
净利润	9,134.04	9,129.27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0.44	7,935.67	-4.77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06.60	373.71	67.10
净利润	6,194.28	6,143.95	-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9.33	6,079.00	-50.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假设对所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同一激励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2 月和 8 月增资情况；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

人持股方式变动的原因、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3. 取得并查阅坤元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等；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7. 取得苏州大艺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纠纷事项的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

9. 取得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为了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同时出于优化持股结构的考虑，2021 年 2 月向发行人增资，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方式；2021 年 2 月大艺有限增资及 2021 年 8 月大艺科技增资均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但因公司所处阶段不同、增资定价依据不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激励对象的职位与贡献程度不同而采用不同对价，且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苏州大艺合伙人均以个人合法资金向苏州大艺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

3. 假设对所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同一激励价格的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3. 关于上市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系 2012 年 7 月由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设立。自设立至 2016 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大艺有限（发行人前身）业务类似。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未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称未直接以已有的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为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生产条件及生产资料不能满足新的业务规划，以及在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需要。

（3）报告期内，大艺公司、黄建辉将其持有的合计 29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前述转让事项并且在变更程序办理完毕前独占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4）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黄建平之妻），其中倪玉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认定倪玉红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有审批和参与决策的影响力，且负责归口管理家族资产。但未明确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机制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大艺公司和大艺有限（发行人前身）从事业务类似的背景，进一步说明新设大艺有限而非选择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将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产品结构单一作为调整上市主体的理由是否合理。

（2）说明在控股股东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原因，大艺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并梳理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说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4）说明相关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

（5）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大艺公司和大艺有限（发行人前身）从事业务类似的背景，进一步说明新设大艺有限而非选择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将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产品结构单一作为调整上市主体的理由是否合理

（一）2016 年设立大艺有限的合理性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艺公司主要从事根雕类电动工具的组装、销售业务，业务模式简单，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2016 年 3 月，为匹配业务发展、项目拿地及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大艺公司新设发行人前身大艺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新设目的	具体原因
业务发展	原计划在大艺公司之下，形成各产品系列子公司，独立运营，聚焦各自细分市场
项目拿地	新设子公司，在项目审批和土地招拍挂方面更具便利性

1. 在业务发展方面，2016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大力发展锂电扳手领域，将“大艺”品牌进一步扩展，加强其在扳手产品的聚焦；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计划采取多业务板块模式，在大艺公司下搭建多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形成园林产品公司、交流产品公司、锂电产品公司（即“大艺有限”）等多子公司同步运营的集团化产品公司。但随着大艺有限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时调整了经营战略，同时，将业务全部聚焦于大艺有限。

2. 在项目拿地方面，在新设专营电动工具业务的主体，有利于匹配当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要求，在项目准入审批及土地招拍挂方面更具便利性，以实现自建工厂以满足锂电扳手后续研发及规模化生产之需要。

综上，2016 年 3 月，大艺公司新设大艺有限系出于业务发展、项目拿地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2019 年选择大艺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

随着大艺有限业务发展，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具体到上市主体的选择而言，首先，大艺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的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合规性法律风险，若选择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考虑到大艺公司在新设发行人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综合考虑，选择发行人这一生产型主体作为上市主体更贴近主

营，更具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说明在控股股东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原因，大艺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并梳理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说明在控股股东大艺公司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原因

大艺公司选择在开发区新设子公司，由于符合当地政策指导，因此在项目审批及拿地便利性（地块区位选择）及适格性（项目准入审批）方面更具优势，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加快全市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工作意见》（通政办发〔2015〕43 号）等政策，在全面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当地开发区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包括优化产业布局、建设包括电动工具在内的特色园区。

由上可知，当地开发区已明确提出建设电动工具特色产业园区，而大艺公司选择在海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设主体，有效的响应了地方政府的政策号召，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能更好的匹配地方招商引资政策，在后续的地块选择上，具备更多的选择空间和政策配套。因此，在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上更具优势。

（二）大艺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

根据大艺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大艺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禁止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新设子公司更符合大艺的战略目标，且作为新设主体的增量投资，也更符合地方政策的产业指导，因此经大艺公司综合考虑，最终决定在开发区新设子公司，进行后续的项目投资与土地竞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不具备新设子公司的前述优势外，大艺公司不存在法定限制、禁止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大艺公司有 1 起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处罚时间	2021.07.12
处罚事由	2021.03.01-2021.03.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1.01.01-2021.03.31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21）1701号）
处罚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受罚主体	大艺公司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50元
整改情况	大艺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税务申报等规范化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否，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大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处罚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显著较小，对大艺公司经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上述行政处罚大艺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并且大艺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等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大艺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艺公司曾有 1 起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说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梳理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雷顿五金 (2020.04.15 注销)	黄锦康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黄建辉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曾以福州地区为销售市场从事批发和代理各类电动工具，无自身产品。自发行人设立并从事锂电工具的制造业务后，雷顿五金、福州远大已不再经营福建地区的批发代理业务。报告期内，雷顿五金、福州远大无生产经营。
2	福州远大 (2021.05.25 注销)	黄锦康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	大艺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建平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建辉持股 34%，黄锦康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黄建平、黄建辉母亲、黄锦康妻子杨兰珍任监事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根雕类电动工具的组装及销售。 自 2016 年大艺有限从事锂电工具制造业务后，大艺公司不再从事电动工具业务。 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外，大艺公司无业务经营。
4	苏州大艺	发行人的股东，黄建辉持有 0.46%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玉红持有 32.44%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除投资发行人外，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无其他业务。
5	苏州容百	发行人的股东，黄建辉持有 3.45%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玉红持有 20.69%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6	盈丰达	发行人的股东，黄建辉持有 3.12%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玉红持有 41.50%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7	领跃管理	发行人的股东，黄建辉持有 17.54%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投资发行人外，领跃管理无其他业务。

注：“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雷顿五金

1. 基本情况

雷顿五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锦康与黄建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顿五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雷顿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068799525H
法定代表人	黄锦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安平小区 6 座 24 号店面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雷顿五金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黄建辉	25	50%
黄锦康	25	50%
合计	50	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雷顿五金的主营业务曾是电动工具的批发和代理，以福州地区为销售市场从事批发和代理各类别电动工具，无自身产品。自发行人设立并从事锂电工具的制造业务后，已不再经营福建地区的批发代理业务。报告期内，雷顿五金无生产经营。

雷顿五金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存在差异，雷顿五金作为贸易商，无法替代发行人生产商的业务属性；贸易类主体与生产类主体不处于同一竞争赛道，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雷顿五金曾经覆盖的销售市场为福建地区的电动工具的零售商及个人用户，但自 2016 年以来，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顿五金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无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福州远大

1. 基本情况

福州远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锦康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远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远大电动工具经营部
工商注册号	3501023000635
经营者	黄锦康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福新路 25 号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五金、健身器材零售
存续状态	已注销

2. 主营业务情况

福州远大的主营业务曾是电动工具的批发和代理，以福州地区为销售市场从事批发和代理各类别电动工具，无自身产品。自发行人设立并从事锂电工具的制造业务后，已不再经营福建地区的批发代理业务。报告期内，福州远大无生产经营。

福州远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存在差异，福州远大作为零售商，无法替代发行人生产商的业务属性；零售类主体与生产类主体不处于同一竞争赛道，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福州远大曾经覆盖的销售市场为福建地区的电动工具的个人用户，但自 2016 年以来，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远大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无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大艺公司

1. 基本情况

大艺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三人共同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050281728U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588 号 15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

	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黄建平	5,100	51%
黄建辉	3,400	34%
黄锦康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根雕类电动工具的组装及销售，主要生产内容为手工装配外采部件及成品包装，且产品类型集中于根雕类电动工具。

发行人前身大艺有限设立之初，大艺有限自大艺公司处承继了商标、租赁厂房、人员及客户供应商的部分业务关系。自 2016 年大艺有限从事锂电工具制造业务后，大艺公司不再从事电动工具业务，而大艺有限逐渐形成以锂电电动工具为核心，配套交流电动工具、光电测量工具、气动工具等产品的产品体系，与大艺公司历史上单一的产品类型形成了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外，大艺公司无业务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无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

1. 基本情况

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无其他业务，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领跃管理

1. 基本情况

领跃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辉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跃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领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5X8X6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园 B 幢 301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跃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1	黄建辉	109.00	17.54%
有限合伙人			
2	黄仲发	174.40	28.07%
3	黄亚如	87.20	14.04%
4	陈琴雅	54.50	8.77%
5	廖桂琴	54.50	8.77%
6	夏芙蓉	54.50	8.77%
7	王汉耀	54.50	8.77%
8	王桂珍	32.70	5.26%
合计		621.30	100.00%

2. 主营业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

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说明相关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公司、黄建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 29 项境内商标均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注册号	商标	是否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1	大艺公司	16610288		是
2	大艺公司	16610369		是
3	大艺公司	16837937		是
4	大艺公司	16838044		是
5	大艺公司	17486420		是
6	大艺公司	17486562		是
7	大艺公司	17841678		是
8	大艺公司	17841898		是
9	大艺公司	21922028		是
10	大艺公司	21922058		是
11	大艺公司	21922075		是
12	大艺公司	21922197		是
13	大艺公司	21922293		是
14	大艺公司	21959172		是
15	大艺公司	22093082		是
16	黄建辉	8248879		是
17	黄建辉	8248882		是
18	黄建辉	8967278		是
19	黄建辉	14538790		是
20	黄建辉	14558061		是
21	黄建辉	16125455		是
22	黄建辉	16125574		是
23	黄建辉	16125809		是
24	黄建辉	16609402		是
25	黄建辉	16610008		是
26	黄建辉	21915137		是
27	黄建辉	21958061		是
28	黄建辉	22094052		是

序号	出让方	注册号	商标	是否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29	黄建辉	14538788	乐固	是

五、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工明确，长期以来形成了团结的家庭氛围，相处和睦，家族观念较强，不存在纠纷或重大分歧。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不存在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于保证控制权稳定、避免决策僵局的考虑，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共同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

“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或出现重大分歧时，以黄建平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分歧，并形成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黄建平进行访谈，了解 2016 年设立大艺有限、2019 年选择大艺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及原因；
2. 取得并核查了大艺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3. 取得大艺公司的说明，确认大艺公司不存在法定限制、禁止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最近三年的经营合规以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5.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

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大艺公司存续期间的经营合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及/或户口本复印件；

7. 取得并查阅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领跃管理提供的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雷顿五金、福州远大提供的注销通知书，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了解相关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9.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黄建辉、大艺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转让商标的权证，并通过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转让商标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共同签署的《承诺函》，确认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大艺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及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新设大艺有限。2019 年，发行人筹划上市时，大艺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电动工具业务，选择实际经营主体大艺有限作为上市主体，更贴近主营业务，具有合理性；

2. 控股股东大艺公司新设子公司专营电动工具业务，形成专业化经营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匹配当地招商引资、产业发展要求，可以在项目准入审批及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具备更多优势；除不具备新设子公司的前述优势外，大艺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大艺公司曾有 1 起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公司、黄建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 29 项境内商标均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分歧，并已形成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问题 4. 关于专利侵权及和解情况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露通机电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及费用共计 5,410.21 万元，发行人认为自身败诉可能性较低。2023 年 2 月 24 日，露通机电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并撤诉，并向露通机电支付费用授权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公司认为不构成侵犯露通机电专利权的情况下，与露通机电和解后向露通机电就相关专利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和解协议的过程及协议主要内容，分析后续被再次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公司认为不构成侵犯露通机电专利权的情况下，与露通机电和解后向露通机电就相关专利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商业合理性

（一）露通机电专利侵权诉讼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露通机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张：发行人部分电动工具产品的电机侵犯原告露通机电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机转子磁铁固定结构”（专利号：2016210253612，以下简称“题述专利”），露通机电诉请法院判决大艺科技停止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发行人根据诉讼程序规定积极应诉，委托代理律师对涉诉产品和涉案专利

进行分析，收集相关题述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等法定要求的证据。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针对题述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原告露通机电就专利侵权诉讼和解及专利实施许可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专利权纠纷和解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2023年2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初1192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露通机电撤诉。

（二）发行人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江苏尚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技术与露通机电题述专利虽有一定相似性，但在技术要件上亦有差异。并且，露通机电题述专利和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相似之处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等法定要求。由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在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低，露通机电指控发行人涉诉产品侵权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但双方达成和解时，专利侵权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存在审理法院最终作出裁判结果与发行人、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判断不一致的可能。

在公司认为不构成侵犯露通机电专利权的情况下，与露通机电和解后向露通机电就相关专利支付授权使用费，主要是出于技术保护及避免后续开发产生技术交叉的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 作为防御性专利完善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鉴于专利侵权诉讼的立案不对侵权事实进行实质审查，即使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的法律事实，仍无法避免专利权利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而专利侵权诉讼存在本身就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取得题述专利授权作为防御性专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降低类似专利诉讼可能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

2. 为发行人技术研发提供专利储备

发行人持续投入技术研发，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及工艺升级，其中包括针对涉诉技术的升级开发工作。取得题述专利授权可以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提供专利储备，亦可有效杜绝露通机电未来针对发行人研发的新技术再次

提起专利挑战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题述专利作为防御性专利，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降低再次发生类似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并为发行人技术研发提供专利储备，因此在认为不构成侵犯露通机电专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露通机电和解后向露通机电就相关专利支付授权使用费，取得题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和解协议的过程及协议主要内容，分析后续被再次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一）形成和解协议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露通机电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露通机电形成《专利权纠纷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的主要过程如下：

2022年11月23日，露通机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023年2月7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题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

2023年2月1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题述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的结果将影响到对专利侵权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判定，裁定中止审理。

自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因题述专利无效宣告申请而裁定中止审理后，露通机电向发行人明确提出和解意向。经多轮协商，双方于2023年2月24日就和解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和解协议》。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露通机电签订《和解协议》，约定露通机电撤回起诉并放弃向发行人再次提起知识产权挑战的权利，发行人支付和解款并撤回宣告专利无效申请，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 乙方（注：露通机电）系题述专利的唯一的、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一致同意，甲方（注：发行人）未侵犯乙方包括题述专利在内的任何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同意放弃并撤回对甲方就题述专利涉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一切行为的侵权

指控（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行政查处等权利主张方式）及相关索赔权。

第二条 乙方明确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以任何包括但不限于题述专利在内的现有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任何知识产权，对甲方提起任何形式的专利侵权指控，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挑战（包括专利诉讼、专利无效和专利异议等知识产权纠纷）。同时，乙方明确承诺：不得以变更专利权人或其他任何变通形式变相对甲方主张专利侵权。

第三条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日内向法院撤回起诉，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因诉讼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在内的各项费用均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撤回宣告专利无效申请。

第五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和解款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该等款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撤回起诉并法院裁定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等款项即视为甲方在本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第六条 乙方若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和解款人民币 100 万元，并按照甲方支付和解款金额的 2 倍金额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后续被再次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按约定履行现阶段《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双方对《和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露通机电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露通机电同意放弃并撤回对发行人就题述专利的侵权指控，并明确承诺在《和解协议》签署后不得对发行人提起任何形式的专利侵权指控，且不得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挑战。同时，露通机电明确承诺，不得以变更专利权人或其他任何变通形式对发行人主张专利侵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已与露通机电另行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题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后续被露通机电再次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露通机电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证据材料，发行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关于专利侵权诉讼的案件材料，确认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露通机电签署的《专利权纠纷和解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3. 取得发行人向露通机电支付和解费、授权使用费的银行回单；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涉诉产品相关技术与露通机电题述专利的对比情况；
5. 取得发行人代理律师江苏尚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专利诉讼基本情况、发行人权利主张、发行人权利主张的依据以及获得支持的可能性；
6. 对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建辉进行访谈，了解和解协议的形成过程、发行人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发行人与露通机电关于《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对露通机电进行访谈，了解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和解协议》的形成过程、《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确认发行人与露通机电关于《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将题述专利作为防御性专利，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降低在技术替代的过渡期间再次发生类似专利侵权诉讼的潜在风险，因此在认为不构成侵犯露通机电专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露通机电和解后向露通机电就相关专利支付授权使用费，取得题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与露通机电签署的《和解协议》，露通机电撤回起诉并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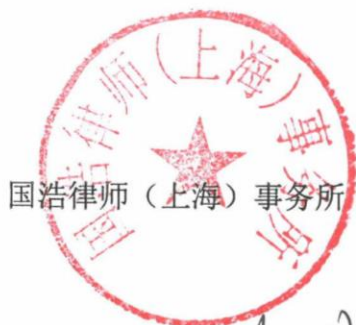
向发行人再次提起知识产权挑战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对《和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后续被再次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